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0930023024A號

附件：附表

主旨：公告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1、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，如附表。但表列製程條件符合公告

「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者，應依該公告規定辦理。

2、前項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證記載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，其粒狀污染物、二氧化硫

物或氮氧化物未達每年二公噸者，該項空氣污染物不需進行定期檢測及申報。

3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鎂二級冶煉程序	反射爐、熔爐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行業別	製程別	公告之固定污染源	製程別條件說明	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						檢測級數	檢測頻率
				粒狀污染物	硫氧化物	氮氧化物	重金屬及其化合物(鉛、鎘、汞)	氣體組成	排放流率		
非鐵金屬製業及其他製業之下列製程	非鐵金屬製品鑄造程序	反射爐、熔爐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第三級	每年一次
		電爐		●	●	●	●	●			
玻璃、玻璃製品製業及其他製業之下列製程	玻璃、玻璃製品製造程序	槽窯或其他熔融設備(坩鍋爐除外)	依照公告「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。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第三級	每年一次
		隧道式燒成爐		●	●	●	●	●			
建築用陶土製造業及其他製業之下列製程	紅磚製造程序 陶土製品(瓷磚)製造程序 陶土/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紅磚製造程序、陶土製品(瓷磚)製造程序、陶土/黏土加工處理程序	隧道式燒成爐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第三級	每年一次
		噴霧乾燥塔		●	●	●	●	●			
		粉碎、研磨設施		●	●	●	●	●			

鋼業及其 他製程序之 行業	金屬軋造程序	均熱爐、加熱爐、退火爐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	硝酸製造程序	吸收塔		●										
	硫酸製造程序	吸收塔							●					

行業別	製程別	公告之固定污染源	製程別條件說明	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										
				粒狀污染物	硫氧化物	氮氧化物	重金屬及其化合物(鉛、鎘、汞)	氣體組成	排放流率	檢測級數	檢測頻率			
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製程序之行業 化學肥料製及其他製程序之行業	石膏製造程序	鍛燒爐	依照公告「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。	●		●		●		●				
	化學肥料製造程序	加熱爐、乾燥機			●		●		●		●			
耐火材料製造程序		乾式研磨設施	燒成窯、乾燥機							●				
									●					

粉未冶金處理及其他製造程序之行業 鋼鐵熱處理及其他製造程序之行業	粉未冶金程序	燒結爐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
	金屬熱處理程序	加熱爐、退火爐、淬火爐、回火爐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

行業別	製程別	公告之固定污染源	製程別條件說明	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								
				粒狀污染物	硫氧化物	氮氧化物	重金屬及其化合物(鉛、鎘、汞)	氣體組成	排放流率	檢測級數	檢測頻率	
原子炭製具及其他製造程序之行業	原子炭製造程序	乾燥設施	依照公告「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。	●	●	●		●	●	●	第三級	每年一次

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廢止總說明

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，本署業於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五年間陸續發布「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、「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、「火化場、輪胎裂解製程、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、觸媒再生製程、造紙黑液鍋爐、鋁二次冶煉、銅二次冶煉、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、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，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」，及現行計有十項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中，因應其管制需求規範應執行定期檢測等相關規定。

為便於公私場所查閱公告規定及各級主管機關掌握排放情形，落實有效管理及簡政便民之效，爰合併「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、「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、「火化場、輪胎裂解製程、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、觸媒再生製程、造紙黑液鍋爐、鋁二次冶煉、銅二次冶煉、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、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，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」及特定行業管制與排放標準中涉及應執行定期檢測相關規定，另訂定「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草案，廢止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之「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。

